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82號

原告 張凱為

訴訟代理人 張睦培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0樓

複代理人 林詠嵐律師

被告 蔡念慈

官信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官信成應給付原告212,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官信成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得假執行。但被告官信成如以新臺幣212,000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
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
法院審判管轄。」、「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
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
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被告官信成住所地設在臺北市中山
區，亦為本院之管轄範圍；且兩造均為我國人民，自應以中
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自民國111年8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蔡念慈、官信成，係
04 因被告蔡念慈以官信成之名義，招募原告擔任被告2人之助
05 理，依被告之指示，負責為緹澳公司統籌、彙整參與澳門特
06 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所之競標計劃各項事宜，雙方約定受僱
07 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0,000元，惟被告等自首月起
08 即積欠原告薪資未付，至同年11月15日止，共積欠3個月又1
09 日之薪資計182,727元。因認僱傭關係存在於被告蔡念慈與
10 原告間。若認渠等間不存在僱傭關係，則被告蔡念慈曾應允
11 將款項匯予原告，亦有債務承認或債務承擔。若認原告與被
12 告蔡念慈間僱傭關係不存在，則原告備位主張僱傭關係存在
13 於原告與被告官信成間，且官信成亦曾為債務承認或債務承
14 擔。

15 (二)又原告於在職期間，應被告蔡念慈、官信成之要求，自111
16 年8月14日搭機欲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上開競標事
17 務，但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只能先抵達中國四川，後再
18 輾轉經廣州再進入澳門，且受到各地隔離期間規定之連累，
19 進入澳門已為9月初。此趟旅程所需各項費用，如機票、飯
20 店、核酸檢測費用合計101,962元，被告蔡念慈當時要求原
21 告先行墊付，待日後一併償還之，使原告不疑有他遂先行墊
22 付。

23 (三)被告蔡念慈於111年11月16日與原告確認上開款項明細合計2
24 84,689元後，而於當日先行匯款4,689元給原告，並承諾隔
25 日再匯280,000元，未料屆期未依約定支付280,000元，經原
26 告多次催討，僅於111年11月23日匯入18,000元、112年9月9
27 日匯入40,000元、112年9月21日匯入10,000元，惟剩餘212,
28 000元迄今仍未清償。

29 (四)原告向被告之請求權基礎如下：

30 1.被告蔡念慈：

31 薪資部分按勞動契約；代墊款部分則為民法第478條、第179

01 條、第546條1項、債務承認、債務承擔，扣除被告蔡念慈已
02 匯款72,689元，原告尚有212,000元得向被告蔡念慈請求
03 付。

04 2.被告官信成：

05 薪資部分按勞動契約；代墊款部分則為民法第478條、第179
06 條、第546條1項、債務承認、債務承擔，扣除被告蔡念慈已
07 匯款72,689元，原告尚有212,000元得向被告官信成請求
08 付。

09 (五)先位聲明：

10 1.被告蔡念慈應給付原告212,000元，及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六)備位聲明：

14 1.被告官信成應給付原告212,000元，及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自111年8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蔡念慈、官信
20 成，係因被告蔡念慈以官信成之名義，召募原告擔任被告2
21 人之助理，依被告之指示，負責為緹澳度假村有限公司設立
22 國際度假村興建統籌、彙整，及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
23 樂場所之競標計劃各項事宜，並約定原告受僱期間每月薪資
24 60,000元，原告自111年8月14日至同年11月15日止，薪資應
25 為182,727元，並代墊101,962元，嗣原告僅收受被告蔡念慈
26 轉帳72,689元，餘款未獲給付等情，此有原告與被告蔡念慈
27 間對話紀錄截圖、說明經驗報告書、競爭公司登記、委託
28 書、原告參與制作之簡報、准許披露資料表、商業計畫書、
29 麗星油輪募資簡報、澳門度假村興建構想募資簡報、第一銀
30 行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3、89至569
31 頁）等件可佐，堪認屬實。被告蔡念慈係以被告官信成之名

01 義招募原告擔任被告蔡念慈、官信成之助理，協助被告官信
02 成成立緹澳度假村，此由原告主張緹澳公司之董事長皆為被
03 告官信成，且被告蔡念慈與原告之對話錄音檔譯文中稱「…
04 我（指被告蔡念慈）的薪水沒調你的也沒調阿…我覺得我們
05 現在如果要跟小官（被告官信成）談薪水的話，我覺得他應
06 該也是沒有讓我們有調漲的空間…」（參見本院卷一第19
07 頁），可得知原告及被告蔡念之薪資皆由被告官信成負責給
08 付，被告蔡念慈應僅係被告官信成之代理人而為其招募原告
09 擔任助理，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上開原告與被告蔡
10 念慈所達成之合意，應直接對被告官信成發生效力，故原告
11 應係與被告官信成間成立僱傭契約。是以，原告先位聲明主
12 張與被告蔡念慈成立僱傭契約，難認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
13 官信成自111年8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未給付原告
14 薪資共計182,727元【60,000元×3個月+1日工資（60,000元
15 ÷22日=182,727元）】，及原告自111年8月14日搭機赴澳門
16 特別行政區，惟新冠肺炎影響先抵達中國四川，後再輾轉經
17 中國廣州再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旅程之各項費用共計101,
18 962元由原告先行墊付，被告積欠款項共計284,689元，嗣被
19 告蔡念慈於111年11月16日與原告核對金額確認無誤，且於
20 同日將上開金額的尾數4,689元匯入原告之第一銀行士林分
21 行帳戶等事實，復有原告與被告蔡念慈之對話紀錄、薪資及
22 代墊款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3至25頁、第567至569頁）在卷
23 可參；原告於111年11月16日請求給付後，被告蔡念慈曾於
24 同日先給付尾數，並告知將於111年11月17日將280,000元匯
25 入原告之帳戶（見本院卷一第23至25頁），可知被告官信成
26 已承諾債務清償期限為111年11月17日，自斯時起應負遲延
27 責任；被告官信成亦於112年3月9日回復原告之訊息中指稱
28 「…收款後第一時間匯款回台灣結清你（指原告）的部
29 分…」（見本院卷一第27頁），足認被告官信成不否認積欠
30 原告上開款項。惟被告蔡念慈僅分別於111年11月23日、112
31 年9月9日、112年9月21日匯入18,000元、40,000元、10,000

元（見本院卷一第567頁），被告蔡念慈共計代被告官信成匯款給付原告72,689元（計算式：4,689元+18,000元+40,000元+10,000元=72,689元），則被告官信成尚積欠原告212,000元（計算式：薪資182,727元+墊付款101,962元-已返還原告72,689元=212,000元），故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官信成給付212,000元，應屬有據。原告依僱傭契約、不當得利為本件請求既經准許，其餘請求權基礎，即毋庸再予審認。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蔡念慈給付212,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依僱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官信成給付原告212,000元，及自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先位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珊華